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傳真：2877 0245 /2522 8426
電郵：tpbpd@pland.gov.hk

敬啓者：

公民黨就規劃申請Y/YL/3之意見

公民黨自2007年起跟進鄰近西鐵元朗站及新元朗中心的發展規劃，認為在該地點興建屏風樓地產發展項目既不合理又不符合市民的期望，並一直呼籲政府應與受影響的元朗居民直接對話，以達致減低樓宇密度，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正確方向。

故此，公民黨贊成Y/YL/3之規劃申請，以改變上述地點的土地用途。政府早前公佈的修訂方案，是在元朗站鐵路項目興建7座樓宇，雖然已比原先的建設減少興建兩座樓宇，但7座樓宇則依然形成「一字型」屏風，阻擋了內陸大廈的空氣流通。另外，當居內其他的住宅樓宇建後，市民亦憂心日後會令該區環境變得更加擠逼，嚴重影響當區的交通情況，加重交通負荷。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3條獲賦予的法定職能，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確保基礎建設、環境及交通容量方面得以持續發展。

公民黨促請城規會認真考慮以上建議及有關的理據，落實是次申請，防止新發展項目造成屏風效應，令元朗區居民以及他們的下一代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公民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